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構成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該等證券之邀請或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而且亦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於違反適用法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任何證券。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 建議撤銷珠海控股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及

(3)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要約人」)與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i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之聯合公告，

內容有關該建議之每月資料更新；(v)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及(v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計劃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均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ii)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規定之說明函件；(iv)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i)物業估值報告；及(vi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以就下述事項向計劃股東提供推薦意見：(i)該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計劃。

本公司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就該計劃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務請股東細閱計劃文件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提供的推薦意見及建議。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及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或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II及III舉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告失效。倘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對全體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在上述會議上表決。

倘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所需決議案,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的結果、生效日及股份自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有變。倘以下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本聯合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計劃文件的寄發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享有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 會上投票之資格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附註1)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 表格的最後時間(附註2)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日) 中午十二時正 (或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 表格的最後時間(附註2)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日)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法院會議(附註3及4)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及4)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結果的公告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以符
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註
銷價權利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該計劃項下的計劃股東權利(附註5)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起

法院聆訊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
(1)法院聆訊結果的公告；
(2)預期生效日期；及
(3)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
預期日期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附註6)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
(1)生效日期；及
(2)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的公告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支付註銷價的
支票的最後日期(附註7)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該期間內暫停辦理，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免生疑問，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並非旨在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註銷價權利的計劃股東。
2. 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應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寫及簽署，並應儘快惟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上述相關日期及時間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如未有如此送達，其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主席具有絕對酌情權，可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就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如未有如此送達，則將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依法撤回。
3.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後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自動延期至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並無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而於有關情況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將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9-10室於該營業日的中午十二時正及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舉行。倘若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或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4.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訂於上文所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II及III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七及附錄八所載之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起暫停辦理，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註銷價權利的計劃股東。
6. 該計劃將待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股東將透過公告得悉該計劃生效的確實日期。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該計劃的生效日期後發生，並預期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被撤銷。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期限(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視乎安信融資批准而定)，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及於所有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7.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的信封寄往於計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有權收取的人士的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計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就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地址。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的實施有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董事
蔡素蘭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建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蔡素蘭女士、康曉丹先生及陳曉奇先生，而珠海九洲控股的董事為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張險峰先生、李桂波先生、鄒超勇先生、黃建斌先生及吳生保先生。

要約人及珠海九洲控股的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